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35-01

修正案号: 39-3173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主旋驱动扭力杆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EC135 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1.LBA AD 2001-107((2001.3.13 颁发) 2.SB ECD 135-63A-001REV1(2001.3.12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飞行中,突然听到一声声响随后感到不正常震动。检查发现扭力杆和机身结构的连接断裂。这种情况下,应急止动机构代替了扭力杆的作用。但这非常危险,长时间的无扭力杆操作,将使应急止动机构磨损和失效。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下次飞行前:通告飞行人员本适航指令和欧洲直升机(德国)公司2001.3.12颁发的服务通告(SB)ECD 135-63A-001修订1的内容。
- 2. 按欧洲直升机(德国)公司2001. 3. 12颁发的服务通告ECD 135-63A-001修订1的指令, 进行必要的裂纹检查, 并根据SB对扭力杆作标记和处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3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5